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8 月 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在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判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相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係對所有個體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 簡介

###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 1.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 2.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 3.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 4.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 5.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明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 目錄

|                      |          |
|----------------------|----------|
| <b>簡介</b>            | <b>4</b> |
|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 4        |
| 準則之使用                | 5        |
| 行業描述                 | 5        |
| <b>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b>     | <b>6</b> |
| 對客戶之透明資訊與公允建議        | 8        |
| 員工多元與共融              | 11       |
|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及諮詢 | 14       |
| 投融資排放                | 20       |
| 商業倫理                 | 22       |

##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報導個體。

## 行業描述

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行業之個體，以佣金或收費基礎為機構、散戶，或高淨值投資者管理投資組合。此外，於此行業之個體提供財富管理、私人銀行、財務規劃與投資諮詢，以及證券零售經紀服務。投資組合及策略可能跨多種資產類別，其可能包括股權、固定收益及避險基金投資。特定個體從事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該行業提供協助各種客戶（自個人散戶投資者至大型機構資產擁有者）達成特定投資目標之必要服務。該行業之個體從具有各種可投資產品、策略及資產類別之大型多司法管轄區之資產經理人，至對特定市場提供服務之小型專營個體。儘管大型個體通常以其就服務所收取之管理費及產生較佳投資績效之潛力作為競爭基礎，較小型之個體通常以其對個人客戶提供客製化商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需求之能力為競爭基礎。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後續之監管發展強調該行業向客戶提供公允建議以及管理個體、投資組合及總體經濟層級之風險之重要性。

#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 主題                   | 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對客戶之透明資訊與公允建議        | 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中，有投資相關調查、消費者發起申訴、私人民事訴訟或其他監理程序之紀錄之(1)人數及(2)百分比 <sup>1</sup> | 量化    | 數量，百分比(%)   | FN-AC-270a.1 |
|                      | 與向新舊客戶行銷及溝通金融商品有關資訊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sup>2</sup>                         | 量化    | 表達貨幣        | FN-AC-270a.2 |
|                      | 向客戶告知有關商品與服務資訊之作法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N-AC-270a.3 |
| 員工多元與共融              | (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sup>3</sup>  | 量化    | 百分比(%)      | FN-AC-330a.1 |
|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及諮詢 | 採用(1)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之整合、(2)永續主題投資，以及(3)篩選機制之資產管理規模金額，按資產類別                 | 量化    | 表達貨幣        | FN-AC-410a.1 |
|                      |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N-AC-410a.2 |
|                      | 對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N-AC-410a.3 |
| 投融資排放                | 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1)範疇1、(2)範疇2及(3)範疇3細分                                       | 量化    | 公噸(t)二氧化碳當量 | FN-AC-410b.1 |
|                      | 包含於投融資排放揭露中之資產管理規模(AUM)總額                                                  | 量化    | 表達貨幣        | FN-AC-410b.2 |
|                      | 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資產管理規模(AUM)總額之百分比                                              | 量化    | 百分比(%)      | FN-AC-410b.3 |
|                      | 用以計算投融資排放之方法論之描述                                                           | 討論及   | 不適用         | FN-AC-410b.4 |

<sup>1</sup> FN-AC-270a.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確保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以及時之方式申報與更新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文件。

<sup>2</sup> FN-AC-270a.2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sup>3</sup> FN-AC-330a.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其於全球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      |                                                                           | 分析    |      |              |
|------|---------------------------------------------------------------------------|-------|------|--------------|
| 商業倫理 | 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法令規範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sup>4</sup> | 量化    | 表達貨幣 | FN-AC-510a.1 |
|      | 吹哨者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N-AC-510a.2 |

表 2 活動指標

| 活動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資產管理規模(AUM)總額 | 量化 | 表達貨幣 | FN-AC-000.A |
| 受保管及監督之總資產    | 量化 | 表達貨幣 | FN-AC-000.B |

<sup>4</sup> FN-AC-510a.1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 對客戶之透明資訊與公允建議

### 主題彙總

資產經理人具有與紀錄保存、營運及行銷、揭露規定及舞弊活動預防有關之法定義務及受託義務。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之法規意圖使個體與其客戶之利益一致，限制利益衝突。此一致性，以及資產經理人以資產管理規模金額為基礎賺取費用之盛行，鼓勵個體為客戶提供符合其風險報酬概況之投資策略。個體於確保客戶了解投資策略風險之性質亦面臨重大挑戰。未能提供滿足客戶期望之服務可能導致冗長且昂貴之訴訟、客戶信任度降低，以及較低之銷售。強化對程序或計畫之揭露，以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員工違反監管紀錄及與專業誠信相關罰款及和解之金額之適切、清晰與透明之資訊，將使投資者對個體如何管理與此議題相關之風險及其是否能維護股東之長期價值有較佳之了解。

### 指標

#### **FN-AC-270a.1. 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中，有投資相關調查、消費者發起申訴、私人民事訴訟或其他監理程序之紀錄之(1)人數及(2)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中，有投資相關調查、消費者發起申訴、私人民事訴訟或其他監理程序之紀錄之(1)總人數。
- 2 具許可之員工係定義為須向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登記，或自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取得許可<sup>譯者註 1</sup>，始能從事證券或投資業務之員工。
- 3 已辨認之決策者係定義為高階經理人、董事或其他經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辨認為對證券或投資業務負有個人課責性者。
- 4 個體應於計算中納入個體於報導期間內任何時間所僱用之所有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
- 5 個體應揭露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中，有投資相關調查、消費者發起申訴、私人民事訴訟或其他監理程序之紀錄之(2)百分比。
  - 5.1 該百分比之分子係定義為個體於報導期間內任何時間所僱用之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中，有投資相關調查、消費者發起申訴、私人民事訴訟或其他監理程序之任何紀錄之人數。
  - 5.2 該百分比之分母係定義為個體於報導期間內任何時間所僱用之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之總人數。

#### **FN-AC-27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確保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以及時之方式申報與更新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文件。



- 2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確保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以及時之方式申報與更新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規定之任何相關表單。

#### **FN-AC-270a.2. 與向新舊客戶行銷及溝通金融商品有關資訊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缺乏資訊透明度相關之法律程序（包括與不實廣告、附屬小字之透明度、對易受影響之群體（例如，小額投資者）之行銷、收費透明度、誤銷商品、向客戶超收費用，以及個體對透明資訊與公允建議之法律責任有關者）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支付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排除 FN-AC-510a.1 指標中所揭露之任何貨幣性損失金額。

#### **FN-AC-270a.2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舞弊、對客戶之揭露或員工獎酬）。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此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 **FN-AC-270a.3.向客戶告知有關商品與服務資訊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告知客戶有關其商品與服務之資訊，包括內容之透明度、溝通方法、溝通頻率及溝通責任。
- 2 攸關內容可能包括諸如風險、適合性、投資選項及利益衝突揭露之主題。
  - 2.1 攸關風險包括與可能受波動、信用風險暴險、利率敏感性、流動性隱憂影響或其他可能與客戶風險容忍度不一致之複雜或高收益產品有關者。
  - 2.2 適合性之攸關層面係指個體必須有合理基礎相信涉及所推薦證券之交易或投資策略適合客戶。此合理信念須基於透過個體之合理盡職調查所取得之資訊以查明客戶投資概況。

- 2.3 攸關之利益衝突包括與由客戶佣金所支付之服務（例如，研究）、對各客戶之交易分配及個體員工之個人帳戶（PAs）規則有關者。
- 3 個體應描述遵循與透明資訊及對客戶之公允建議有關之行業最佳實務，包括攸關之行為守則及倫理規範。
- 4 個體應描述其代表人之薪酬結構如何與對特定產品銷售之激勵連結。
- 4.1 討論應包括員工薪酬與對特定產品銷售之激勵間之任何直接連結，此可能包括固定薪資、紅利及其他獎勵之變動與特定產品或服務之銷售量或目標數量之連結。
- 5 個體可揭露係屬變動且直接連結至銷售目標之攸關員工池之薪酬總額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描述用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有關其產品與服務之資訊之溝通方法。
- 6.1 溝通方法可能包括客戶聲明、補充手冊、產品說明書、網站商品詳情頁或語言溝通。
- 7 個體可揭露其使用之溝通型態，諸如使用淺白用語之法律免責聲明。
- 8 必要時，個體應描述對零售客戶及機構客戶間之溝通策略、內容或方法之差異。
- 9 個體應描述其溝通策略如何制定及執行，可能包括個體使用之內部控制以確保其溝通策略之遵循。

## 員工多元與共融

### 主題彙總

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行業之個體面臨對具技術之員工之激烈競爭。隨著該行業透過引進更複雜之金融產品與電腦演算法及高頻交易持續進行快速創新，個體吸引及留任具技術之員工之能力可能愈加重要。藉由確保組織中性別及種族多元，個體可能擴大其候選人才庫，此可能減少聘僱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證據亦顯示具較多元員工群體之個體可能因而優化投資組合之風險報酬特性。

### 指標

#### **FN-AC-330a.1. (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代表性之百分比。
  - 1.1 個體應將其員工之性別分類為女性、男性或不揭露。
    - 1.1.1 個體可揭露額外之性別認同或表現之類別。
  - 1.2 個體應使用下列員工類別：(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
  - 1.3 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制定及審查個體之政策，並在其他經理之支持下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整體活動之執行長及高階主管。
    - 1.3.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次主要群組 11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 1.4 非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除高階管理階層外，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或個體內部組織單位之活動，並制定及審查其政策、規則與規定者。
    - 1.4.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主要群組 1（排除次主要群組 11）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非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 1.5 專業人員係定義為從事高技術或高資格門檻工作之員工，通常分類為商業管理、財務、法律、銷售、行銷、公共關係及資通訊科技職業。
    - 1.5.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主要群組 2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專業人員之定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專業人員之職業分類系統。

- 1.6 所有其他員工係定義為未分類為高階管理階層、非高階管理階層或專業人員之員工。
- 1.7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性別類別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中之性別代表性百分比。
- 2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2)多元群體代表性之百分比。
  - 2.1 個體應辨認其勞工中之多元群體。
    - 2.1.1 多元係定義為在某一特定領域代表性不足或在某一特定社會歷史上被邊緣化之人群之存在。
    - 2.1.2 多元群體可依諸如種族、族裔、身心障礙狀態、原籍地、移民身分、原住民背景、年齡、社會背景、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等方面定義。
    - 2.1.3 多元群體可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或第三方架構定義。
    - 2.1.4 個體可省略多元群體，若蒐集該群體之資料被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所禁止，或可能帶來傷害該群體成員之風險。
  - 2.2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多元群體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中之多元群體代表性百分比。
- 3 個體可提供按司法管轄區細分之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揭露。
- 4 個體可提供對重大影響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因素之補充性背景揭露，諸如員工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 5 個體可於下列表格格式中按員工類別揭露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

表 3. 全球員工之性別代表性 (%)

|         | 女性 | 男性 | ... | N/D* |
|---------|----|----|-----|------|
| 高階管理階層  |    |    |     |      |
| 非高階管理階層 |    |    |     |      |
| 專業人員    |    |    |     |      |
| 所有其他員工  |    |    |     |      |

\*N/D=不揭露

**表 4. 全球員工之多元群體代表性 (%)**

|         | 群體 A | 群體 B | 群體 C | ... | N/A * |
|---------|------|------|------|-----|-------|
| 高階管理階層  |      |      |      |     |       |
| 非高階管理階層 |      |      |      |     |       |
| 專業人員    |      |      |      |     |       |
| 所有其他員工  |      |      |      |     |       |

\*N/A=不可得或不揭露

#### **FN-AC-33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於全球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 1.1 攸關政策可能包括維持招聘、升遷及工資實務之透明度、確保就業機會平等、制定及傳播多元政策，以及確保對公平代表性之管理階層課責性。
  - 1.2 攸關計畫可能包括多元培訓、指導及贊助計畫、與員工資源及諮詢小組之合作，以及提供彈性之工作時間表以配合員工不同需求。



##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及諮詢

### 主題彙總

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之個體對客戶負有受託責任。此等個體須考量並將所有重大資訊之分析納入投資決策中，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之流程涉及於評價、模式建構、建立投資組合、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中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且因此納入資產及財富管理經理人之投資決策中。隨著管理及使用非金融形式之資本對市場價值之貢獻度逐漸增加，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被投資者之分析中已變得更加攸關。研究已確立個體對某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管理可能重大影響其會計及市場報酬。因此，深入了解被投資者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於評價及模式建構時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及與被投資者就永續議題進行議合，使資產經理人產生較高報酬。另一方面，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行業中無法於投資管理活動中考量此等風險與機會之個體可能面臨衰退之投資組合報酬而導致績效收費減少。長期而言，此可能導致資產管理規模（AUM）流失、喪失市場份額及較低之管理收費。

### 指標

#### FN-AC-410a.1. 採用(1)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之整合、(2)永續主題投資，以及(3)篩選機制之資產管理規模金額，按資產類別

- 1 個體應揭露採用(1)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之整合、(2)永續主題投資，以及(3)篩選機制之資產管理規模（AUM）金額。
  - 1.1 資產管理規模應廣泛定義為金融機構代表客戶管理之資產之總市場價值，以該個體之表達貨幣表示。
  - 1.2 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之整合係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主要定義（2018 年版）」一致。
  - 1.3 永續主題投資係定義為投資於與永續明確相關之主題或資產（例如潔淨能源、綠色科技或永續農業），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主要定義（2018 年版）」一致。
  - 1.4 篩選機制，包括(a)負面/排除、(b)正面/最佳，以及(c)按國際規範，係依「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主要定義（2018 年版）」之定義。
  - 1.5 揭露範圍包括被動與主動策略。
- 2 個體應按資產類別：(a)權益、(b)固定收益、(c)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以及(d)其他（例如不動產及商品）細分其揭露。

- 3 個體應辨認並揭露使用一種以上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策略（例如，篩選機制及整合）管理之任何資產管理規模金額。

### **FN-AC-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其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
  - 1.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定義係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SIA）一致，且包含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資訊。
  - 1.2 「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主要定義（2018 年版）」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章節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及議題之釋例。
  - 1.3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包括下列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主要定義（2018 年版）」一致之作法：
    - 1.3.1 篩選機制，包括(a)負面/排除、(b)正面/最佳，以及(c)按國際規範
    - 1.3.2 永續主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與永續明確相關之主題或資產（例如潔淨能源、綠色科技或永續農業）
    - 1.3.3 環境、社會及治理之整合，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
    - 1.3.4 各種作法之結合
- 2 個體應描述決定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及策略之作法之政策。
- 3 揭露範圍應排除對個體之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討論，該等項目係包含於 FN-AC-410a.3 之指標「對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中。
- 4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實務之執行層面之作法。
  - 4.1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
    - 4.1.1 例行負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各方
    - 4.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4.1.3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進行相關研究之作法
    - 4.1.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策略之作法



- 5 個體應描述其對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監督/課責作法。
  - 5.1 該討論應包括：
    - 5.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5.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 5.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6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其中未來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之風險概況係按投資組合層級所計算。
  - 6.1 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可能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限制、人力資本風險與機會及網路安全風險。
  - 6.2 個體應描述其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之投資組合或策略之類型。
    - 6.2.1 個體無須按個別投資組合或策略層級提供此揭露。
- 7 個體應討論其認為就對行業大類別及行業之影響而言廣泛適用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以及其認定為行業大類別或行業特定之趨勢。
- 8 個體應描述其是否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策略性資產配置，或產業間或地區市場間之資產配置。
  - 8.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策略性資產配置，或產業間或地區市場間之資產配置之投資組合或策略類型。
    - 8.1.1 個體無須按個別投資組合或策略層級提供此揭露。
- 9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對下列項目之評估，及其如何影響個體對下列項目之觀點：
  - 9.1 投資之時間區間
  - 9.2 投資之風險及報酬之概況
  - 9.3 傳統基本因素，諸如經濟狀況、央行政策、行業趨勢及地緣政治風險
- 10 於攸關時，個體應討論其於選擇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時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
  - 10.1 個體應描述其評估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品質之監督/課責作法，其可能包括：
    - 10.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10.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10.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11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具有決策權之投資或財富管理服務，不論策略及資產類別。
- 12 揭露範圍應排除客戶具有決策權之執行或顧問服務。
- 13 於攸關時，個體對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應按資產類別或投資風格區分。

13.1 該討論應包括個體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下列各方面之作法之差異：

13.1.1 公開上市股權、固定收益、私募股權或另類資產類別

13.1.2 被動與主動投資策略

13.1.3 投資之基本面、量化及技術之分析

**FN-AC-410a.3. 對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代理投票之作法，可能包括其作出代理投票決策之流程，包括定義重大性之作法。
  - 1.1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2019年版)－上市權益主動所有權」強調之要素：
    - 1.1.1 個體投票活動之範圍
    - 1.1.2 個體投票活動之目標
    - 1.1.3 個體之投票作法在市場間如有不同，如何不同
    - 1.1.4 個體於特定市場或對特定議題之投票是否具有對管理階層有利之既定立場
    - 1.1.5 當地法令或其他規範是否及如何影響個體之投票作法
    - 1.1.6 個體是否透過代理或親自參加年度股東常會(AGMs)投票(或二者並用)
  - 1.2 個體應描述其決定支持議案之作法，包括定義重大性之作法。
    - 1.2.1 揭露範圍包括因應環境及社會(ES)議題之議案。
  - 1.3 個體應描述如何向客戶及大眾溝通其代理投票政策。
    - 1.3.1 個體可提供其正式之代理投票政策連結。

- 2 個體應描述其作成代理投票決策之流程。
  - 2.1 討論應包括「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2019 年版）－上市權益積極所有權」強調之要素，包括：
    - 2.1.1 內部研究團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使用
    - 2.1.2 對服務提供者之建議之檢視及監控流程
- 3 個體應描述向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投票決策之作法，包括投票支持/反對管理階層之建議之理由。
- 4 個體應描述其議合環境及社會議題之作法。
  - 4.1 討論應包括：
    - 4.1.1 個體從事議合活動之目標
    - 4.1.2 個體有關環境及社會議題之議合是否主要係採取主動，以確保環境社會議題以預防性方式受良好管理，抑或是係被動因應可能已經發生之議題
    - 4.1.3 個體就環境及社會議題與公司議合所尋求之結果（例如，影響公司實務及改善環境及社會揭露之品質）
    - 4.1.4 執行議合之個體員工（例如，內部之專門議合團隊、基金經理人或權益/信用分析師、更高層級之角色）
    - 4.1.5 個體尋求議合之投資組合公司中個人之角色（例如，董事會成員、董事長、執行長、公司秘書、投資人關係經理）
  - 4.2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向客戶及大眾溝通其議合政策。
    - 4.2.1 個體可提供其正式議合政策之連結。
  - 4.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議合環境及社會議題之所有資產類別、投資組合或策略。
- 5 個體應描述其代理投票及議合活動之結果如何影響其投資決策流程。
  - 5.1 討論應包括：
    - 5.1.1 個體如何決定向投資決策者傳遞哪些資訊
    - 5.1.2 個體如何監控已傳遞之資訊於投資決策中之使用
- 6 個體應描述個體議合之對話失敗時之升級流程。
  - 6.1 升級流程可能包括「國際公司治理網絡（ICGN）之全球盡職治理守則」中所強調

之戰術：

- 6.1.1 直接或於股東會中向公司代表人或非執行董事表達關切
  - 6.1.2 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表達該個體之關切
  - 6.1.3 作出公開聲明
  - 6.1.4 提交股東決議
  - 6.1.5 於股東常會中發言
  - 6.1.6 於適當時提名一人或多人進入董事會並召開股東會
  - 6.1.7 透過法律救濟或仲裁尋求治理改善或損害賠償
  - 6.1.8 退出或威脅退出投資
- 7 個體應描述其環境及社會之議合策略如何符合其整體議合策略。
- 8 個體可揭露與其代理投票及議合活動有關之額外量化衡量，諸如：
- 8.1 議合數量，其中親自參與者之百分比
  - 8.2 涉及代理投票及議合活動之員工人數

## 投融資排放

### 主題彙總

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面臨與該等活動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風險與機會。具較高排放量之交易對方、借款人或被投資者可能更易受與科技變動、供需轉變及政策變動之相關風險影響，進而影響提供金融服務予此等個體之金融機構之展望。此等風險與機會可能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財務與營運風險之形式產生。例如，信用風險之產生可能係與受逐漸嚴格之碳稅、燃料效率法規或其他政策影響之融資客戶有關；信用風險亦可能透過相關技術轉變而產生。聲譽風險可能源自對化石燃料計畫之融資。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藉由衡量其投融資排放逐漸增加對該等風險之監控及管理。此衡量作為個體暴露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可能需如何隨時間經過調適其投資策略之指標。

### 指標

#### FN-AC-410b.1.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1)範疇 1、(2)範疇 2 及(3)範疇 3 細分

- 1 個體應揭露其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細分。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29 段(a)適用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以及適用第 B61 段對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相應之規定。
  - 1.2 於適用第 S2 號第 B61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 FN-AC-410b.2.包含於投融資排放揭露中之資產管理規模（AUM）總額

- 1 就 FN-AC-410b.1 中之每一細分項目，個體應揭露包含於投融資排放揭露中之資產管理規模（AUM）總額，以個體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表達。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第 B61 段對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之規定。

#### FN-AC-410b.3.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資產管理規模（AUM）總額之百分比

- 1 個體將揭露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其資產管理規模總額（AUM）之百分比。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B61 段對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之規定。
  - 1.2 於適用第 S2 號第 B61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 2 若該百分比低於 100%，個體應揭露說明該排除之資訊，包括資產類型及相關資產管理規模金額。

#### **FN-AC-410b.4.用以計算投融資排放之方法論之描述**

- 1 個體應揭露用以計算其投融資排放之方法論，包括個體用以歸屬與投資規模有關之排放份額之分攤方法。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29 段(a)適用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以及適用第 B61 段對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相應之規定。
  - 1.2 於適用第 S2 號第 B61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78 段之估計原則。



## 商業倫理

### 主題彙總

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行業之監管環境於國際上持續演變。個體必須遵循一套有關績效與行為之複雜且往往不一致之規定，且必須針對包括內線交易、逃漏稅及店頭衍生工具市場之結算規定之議題提供揭露。個體作為其客戶之信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受嚴格之法規規範。於某些司法管轄區中，提高對吹哨者之獎勵可能增加向主管機關投訴之數量。透過健全之內部控制確保監管之法令遵循之個體可建立與客戶之信任、增加收入以及藉由最小化因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損失來保護股東價值。

### 指標

#### **FN-AC-510a.1.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法令規範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法令規範有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支付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罰款、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 6 揭露範圍應排除指標 FN-AC-270a.2.中所揭露之任何貨幣性損失金額。
- 7 揭露亦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其權限超出金融行業）裁決之活動有關之執法行動。
- 8 個體應揭露所涉及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

#### **FN-AC-510a.1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舞弊、反托拉斯或市場操縱）。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因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 **FN-AC-510a.2.吹哨者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吹哨者計畫中訂定之流程及政策，可能包括內部遵循計畫；檢舉熱線細節（例如，是否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熱線號碼之提及與發布（例如，於企業遵循手冊或倫理規範中）；對舉報違規行為之吹哨者誘因；及提交舉報之方法。
- 2 揭露應辨認個體須遵循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吹哨者法令規範。
- 3 揭露應包括對違反吹哨者規範之情況及個體因違反情事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之討論。

## 譯者註

|      | 段落               | 內容                                                                                                                             |
|------|------------------|--------------------------------------------------------------------------------------------------------------------------------|
| 譯者註1 | FN-AC-270a.1 第2段 | 我國並無自主管機關取得許可之實務，而係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執行業務（例如，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2條「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